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事诉讼法篇

刘建民 张丽霞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Ü CONGSHU
XINGSHISUSONG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事诉讼法篇 / 刘建民, 张丽霞编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85-6

I. 新… II. ①刘…②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643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刑事诉讼法篇
编 著	刘建民 张丽霞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79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85-6/D·556
定 价	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什么是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2. 刑事诉讼程序由几个阶段构成? (2)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诉讼
权利和诉讼义务? (4)
4.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
务? (6)
5. 公民用私刑涉嫌故意杀人罪 (8)
6. 郑××获死刑彰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
7. 黄某特大系列杀人案公开开庭审理 (13)
8.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家属也不得旁听 (15)
9. 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司
什么职? (17)
10. 本案法院能直接受理吗? (18)
11. 医院院长受贿难逃法律制裁 (21)
12. 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妻子怒杀丈夫 (23)
13. 案件以犯罪地法院审判为原则, 以居住地法
院审判为补充 (26)
14. 跨地域犯罪, 该由哪个法院管辖 (28)

- 15. 弟弟伤人，哥哥不能担任审判长……………（ 30 ）
- 16.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不能再担任审判人员
……………（ 32 ）
- 17. 王某申请更换鉴定人案……………（ 34 ）
- 18. 侦查阶段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36 ）
- 19. 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法院应该为被告
人指定辩护人……………（ 40 ）
- 20.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
诉讼代理人参与法庭审理……………（ 42 ）
- 21. 警察非法拘传涉嫌犯罪……………（ 44 ）
- 22. 王某扭送小偷伤害致死案……………（ 46 ）
- 23. 越位母受害人害己，母亲涉嫌窝藏犯罪儿子
被判刑……………（ 48 ）
- 24. 人保和财保能同时适用吗？……………（ 51 ）
- 25. 能在车库中执行监视居住吗？……………（ 53 ）
- 26. 对正在怀孕的妇女能否适用逮捕……………（ 56 ）
- 27.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
据……………（ 57 ）
- 28. 零口供也未能免罪，杀夫女警张某领刑无期
……………（ 60 ）
- 29. 六岁小女孩作证交通肇事者被抓获……………（ 61 ）
- 30. 以座谈会的形式收集证人证言违法……………（ 63 ）
- 31. 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65 ）

32. 尸体解剖应最大可能保持尸体的完整性…… (67)
33. 私人通缉令…………… (70)
34. 案例一 为索欠款非法搜查进牢房…………… (72)
 案例二 民警无证搜查构成犯罪…………… (74)
35. 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派出所所长涉嫌非法
 拘禁…………… (76)
36. 哪些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9)
37. 哪些人可以成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 (80)
38. 为稻田排水引发争吵，扁担挥舞伤人领刑一
 年又赔钱…………… (82)
39. 李某是否有上诉权？…………… (84)
40. 遭强暴后可否起诉精神损害赔偿？…………… (86)
41.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有哪几种？
 适用条件是什么？…………… (88)
42. 两打猎爱好者为过打猎瘾私藏猎枪均领刑
 …………… (91)
43. 未成年少女窝藏杀人男友获不起诉…………… (94)
44. 检察院不起诉，被害人可申诉，也可向法院
 起诉…………… (97)
45. 开庭审判程序…………… (99)
46. 法庭审理中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向被
 告人发问…………… (101)

47. 他们行使了上诉权	(102)
48. 被害人有上诉权吗?	(105)
49. 被告人一方上诉, 二审不得加重刑罚	(107)
50. 检察院抗诉, 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	(109)
51. 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方能执行	(111)
52. 怀疑妻子有外遇, 丈夫纵火烧妻被判死缓	(114)
53. 谁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116)
54. 枪下留人, 重大冤假错案被避免	(118)
55. 判处有期徒刑应当在监狱服刑	(121)
56. 有严重传染性疾病可暂予监外执行	(123)

1. 什么是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所谓诉讼，就是平时所讲的“打官司”，诉讼法就是关于如何打官司方面的法律规定。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诉讼，主要有民事诉讼（即民事纠纷方面的官司）、行政诉讼（即公民与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纠纷方面的官司）和刑事诉讼。刑事诉讼就是有关犯罪方面的官司。我国刑法规定了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了罪应当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判什么刑。关于刑法规定的这些有关犯罪的案件，一旦发生了，要找哪些部门告状，怎样告状，需要什么样的证据，如何请律师，哪些案件当事人可以自己到司法机关告状，哪些案件则是由有关的司法机关直接调查办案，公安机关如何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侦查、审判如何进行法律监督，法院又如何对这些有关犯罪的案件进行审理以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办理犯罪案件时如何进行分工等等，这涉及到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刑罚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如何具体操作，这就是刑事诉讼。概括起来，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以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这样就需要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作详细、明确的规定，才能确保刑法的实施。《刑事诉讼法》就是这样一部确保刑法实施的诉讼程序

方面的法律。有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害人告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聘请的律师和辩护人如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就有了行为规范，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就有章可循。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现在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就是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另外，为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增强《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等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了许多具体的解释，这在理论上叫做司法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和法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公检法等国家专门机关和公民个人进行刑事诉讼也必须遵守司法解释。

2. 刑事诉讼程序由几个阶段构成？

刑事诉讼主要包括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处理有两种类型：对于需要侦查的案件，叫做公诉案件，需要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对于不需要侦查的案件，被害人可以直

接向法院起诉的，叫做自诉案件，需要经过立案、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

(1) 立案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以及自诉人起诉等方面的材料，按照各自的职能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判明是否有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交付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立案是刑事诉讼活动开始的标志。社会生活中出现纠纷或者事件后，只有经过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才能进入刑事诉讼轨道，才能进行后面的侦查或者审判。

(2) 侦查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为收集证据、查明及证实犯罪和缉获犯罪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对公诉案件而言，立案之后就进入了侦查阶段，通过侦查活动，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为以后检察机关的提起公诉打下基础；通过侦查，如果发现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应该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的，应立即释放。“专门调查工作”具体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通缉，辨认等诉讼活动。“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具体包括对犯罪嫌疑人适用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五种强制措施，还包括必要时采用的其他强制性方法，如强制检查、强行搜查、强制扣押等。

(3) 起诉有两种，包括公诉和自诉。

(4) 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

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

(5) 执行则指刑事执行机关为了实施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而进行的活动，在我国，刑事
执行的主体主要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等。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 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
的两种称谓。公诉案件，受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
诉以前，称之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
起公诉以后，称之为“被告人”。即以检察机关制作正式的
起诉书并向法院提起公诉这一诉讼活动为中界线，对此前的
受追诉者称为“犯罪嫌疑人”，对此后的受追诉者称为“被
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是刑事诉讼中的被追诉
者，但其合法权益也应该依法保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
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
利分为两大类：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防御性权利，是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对抗追诉方的指控、抵消其控诉效
果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救济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出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者裁
判，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者撤销的诉讼

权利。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防御性权利主要有：（1）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有权及时获知被指控的内容和理由，获知所享有的诉讼权利。（3）有权自行或者在辩护人协助下进行辩护：在公诉案件中，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自诉案件中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代为申请取保候审。有权在法定条件下获得法院指定的辩护人提供的法律帮助。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也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4）有权拒绝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5）有权在开庭前10日收到起诉书副本。（6）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就指控事实发表陈述，对证人、鉴定人发问，辨认、鉴别物证，听取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和其他证据文书，并就上述书面证据发表意见；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7）有权参加法庭辩论，对证据以及案件有关情况发表意见，与控方相互辩论。（8）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9）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等等。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救济性权利主要有：（1）有权申请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2）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3）对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

解除强制措施。(4)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诉。(5)对地方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有权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从而引起第二审程序的开始。(6)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权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申诉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等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其诉讼义务主要有:(1)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承受逮捕、拘留、监视居住、拘传等强制措施;(2)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3)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4)承受检察机关的起诉,依法按时出席法庭接受法庭审判;(5)对于生效的裁定和判决,有义务执行或协助执行等等。

4.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或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可能承担各种角色:(1)自诉人。在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认为对被告人针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中,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从而具有自诉人的

身份和地位。(2)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从而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具有当事人地位。(3)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在刑事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以个人身份承担部分控诉职能。这里主要探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有：(1) 被害人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2) 被害人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公安司法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害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3) 被害人对于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4) 被害人有权对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向司法机关报案或者控告，司法机关在接受被害人的控告后，如果不予立案，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提出控告的被害人。如果被害人不服，有权申请复议。(5)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时，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6) 被害人有权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7) 被害人对于犯罪行为而蒙受的物质损失，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司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8) 被害人如果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9) 被害人在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有出庭法庭，参与陈述、举证、质证，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重新鉴定或

者勘验等权利。(10) 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不服的, 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11) 被害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如果不服, 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被害人的诉讼义务主要有: (1) 如实陈述遭受侵害的事实, 不得捏造事实, 伪造证据, 或者故意夸大事实, 诬陷他人。(2) 接收公安司法机关的传唤的义务。(3) 在法庭上接受询问和回答问题的义务。(4) 遵守法庭秩序, 听从审判长的指挥。

5. 公民用私刑涉嫌故意杀人罪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案情】

1997年5月4日傍晚, 某村农民李某在回家的路上, 遭到同村患有间歇精神病的田某的袭击, 李某被打两拳后, 将田某绊倒, 乘机摆脱。5月5日下午, 田某再见李某时又袭击李某, 结果被李某、李妻和李父一起动手给捆绑起来。

当天晚上，李某召集全村居民户主开会，商量如何处理田某。因为该村村民经常受到田某的袭击，参加会议的30户居民代表在李某的煽动和怂恿下，一致同意将田某处死，并在李某准备好的纸上签了名。当天深夜，李某、李妻和李父一起动手，不顾田某的呼喊和哀求，将其扔进村中一个积满了水的粪窖里。李某唯恐田某不死，又找来一个棍子，按住已经从水中浮起来的田某用力向下插，直至田某沉入水底窒息死亡。此案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经过侦查，确认李某及李妻、李父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将他们三人逮捕归案。

【点 评】

本案涉及到我国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行使主体问题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职能问题。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能由法定的国家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具体而言，侦查权一般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本案中，尽管田某对李某实施了袭击行为，侵犯了李某的人身权利，但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司法机关根据案情作出处理。但是，本案中李某在受到袭击后，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没有经过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的情况下，私自对田某处以死刑。这种情况，既侵犯了田某的生命权，又侵犯了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因此，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李某等三人依法逮捕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必要的。

6. 郑××获死刑彰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案情】

2007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郑××涉嫌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一案，并于5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郑××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郑××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6月2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一、二审认定的案件事实。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被告人郑××利用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八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

余元。2001年至2003年，郑××先后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经抽查发现，郑××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郑××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郑××作为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利用事关国家和民生大计的药品监管权进行权钱交易，置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于不顾，多次收受制药企业的贿赂，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当判处死刑。其虽有坦白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退出部分犯罪所得的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郑××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国家药品监管严重失序，给公众用药安全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亦属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并与所犯受贿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郑××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2007年7月10日上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在北京被执行死刑。

【点 评】